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德財院字第 11200005998 號公布

【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」，訂定財金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院之評鑑工作，由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辦理。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分為「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二級。

第三條

本院各系須依據本要點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。各級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依其所訂實施要點組成工作小組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院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由院長、各系主管及四至五位委員組成之，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

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功能如下：

- (1) 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。
- (2) 自我評鑑事宜之溝通與協調管道。
- (3) 對各系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- (4) 審核各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(5) 審核各系推薦之校外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
- (6) 對各系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執行管考。

第六條

本院及各系評鑑之實施，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」之規定，同步實施。

第七條

本院各系之評鑑結果，作為本院資源分配、訂定中長程計畫、及各系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之參考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